

Fedotova v. Russia

(民事被告控訴平民法官未依法選任，且國家藉口查稅干擾申訴人對歐洲人權法院進行申訴案)

歐洲人權法院第一庭於 2006/4/13/之裁判

案號：73225/01

李佳玟* 黃齡萱** 節譯

判決要旨

1. 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在決定其所有之公民權利與義務時，任何人有權……受到依法設立的法庭之公平……審訊」。所謂「依法設立」，除指「法庭」之存在本身，亦指涉各個案件中的法庭組成。即便該法院組成尚包括平民法官，對審查亦不生影響。因為依照當時有效之俄羅斯民事訴訟法第 6 條規定，平民法官得享有與職業法官同等的審判能力。

2. 本案中雖然兩造對於究竟應適用蘇聯司法法案或平民法官法案規範平民對於審判之參與意見不一，但不管依據那個法律，俄羅斯 Taganrog 鎮法院於審理申訴人之民事案件時，並未遵守相關程序。不論是地區或中央當局均無法提出足資證明已進行過平民法官選任的相關文書，且參與本案之兩個平民法官在同一年尚曾經參與過其他案件，不是顯示平民法官僅能擔任 14 日職務期間的規定在本案已被逾越，就是顯示這兩個平民法

* 國立成功大學法律系副教授，美國 Indiana University-Bloomington School of Law。

** 國立成功大學法律系碩士生。

官在同一年度內違法重複參與案件審理。甚者，參與本案之兩位平民法官早已經被分配給其他庭的 I 法官，而非本案之 C 法官。綜合上述理由，平民法官對於申訴人之案件的參與即欠缺合法基礎。

3. 申訴人能自由地與公約機關溝通，毋須承受來自行政當局要求撤回或修正的任何形式的壓力，對於公約第 34 條所保障的個人救濟機制能否有效運作至關重要。所謂「任何形式的壓力」，除了對申訴人或其辯護人的直接脅迫及以兇惡的行為恐嚇之外，尚包括其他意在勸阻而不恰當的間接行動或接觸。歐洲人權法院先前的判例早已指出，就申訴人提出於該院之聲明，針對申訴人律師採取刑事程序或紀律處分的威脅手段，已經侵害申訴人的救濟權利，對於準備向委員會提出申訴的律師進行刑事追訴亦同。

4. 本案中，俄羅斯地方警員確實約談申訴人的法定代表人及翻譯員，約談內容直接連結至申訴人請求適當賠償的聲明。俄羅斯政府並未解釋，警員是如何拿到以公約程序為骨架的文書；且未解釋，為什麼在欠缺明顯刑事犯罪徵兆的情況下，是由地區警員而非稅捐主管單位進行訊問。亦可確定上述調查係經俄羅斯政府於本院之代表的請求所發動，因為俄羅斯政府必須仰賴警方的調查發現，以作成其抗辯申訴人之相當賠償聲明的陳述。即便被俄羅斯藉口「已製作的文書不供作他案使用」而與申訴人進行直接接觸亦不恰當。如果俄羅斯政府有理由相信，在特定案件中，個人救濟的權利已經被濫用，其適當的處理方式應該是警告本院並告知其疑慮。採用像俄羅斯政府在本案所使用的方式，非常有可能被申訴人解讀為俄羅斯政府有威脅申訴人的企圖。即便俄羅斯地方警員傳喚的對象是申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翻譯員而非申訴人並無影響，也即使俄羅斯政府

對於法定代表人的調查並未令其受到犯罪追訴，俄羅斯政府的行動仍應被認定侵害申訴人的救濟權利，而違反受申訴國依歐洲人權公約第 34 條所應負的義務。

涉及公約權利

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第 1 項、第 34 條、第 41 條

主 文

1. 俄羅斯 Rostov 區 Taganrog 鎮法院對於申訴人之民事案件的審理，其法院組成方式違反公約第 6 條第 1 項。
2. 俄羅斯於申訴過程中，要求警察調查申訴人之律師與文件翻譯者是否逃漏稅，未能履行公約第 34 條所定義務。
3. 宣告：
 - (a) 依公約第 44 條第 2 項規定，自本判決確定之日起算三個月內，俄羅斯應支付申訴人下列金額，並依紛爭解決之日（date of settlement）之利率換算成盧布：
 - (i) 非財產之損害賠償，1,000 歐元；
 - (ii) 訴訟費用與成本，2,200 歐元；
 - (iii) 以上金額總計之稅賦。
 - (b) 從前述 3 個月期滿至紛爭解決之日之上述金額總和之單利，應以不履行期間歐洲中央銀行借貸之最低利率加上 3% 計算支付。
4. 駁回申訴人其餘相當賠償的請求。

事 實

申訴人 Yelena Yuryevna Fedotova 女士為俄羅斯公民，向俄羅斯 Rostov 區 Taganrog 鎮法院提出民事訴訟案件，2000 年 10 月 16 日由審判長 C 與兩位平民法官 S 及 L 所組成之法庭做出判決，判

決結果駁回申訴人的主張並命其負擔訴訟費用。

申訴人與其律師在 2000 年 10 月 23 及 24 日針對法庭的組成提出上訴，申訴人主張：平民法官的任命未經抽籤程序，違反俄羅斯之平民法官法案（the Lay Judges Act）的規定。此外，申訴人主張，平民法官法案允許個人 1 年接受一次平民法官的職務，並規定其參審期間最多為 14 日，僅在特定案件可例外延長，S 與 L 二位平民法官在 2000 年至少已參與一次其他案件的審理。此外，由 Taganrog 鎮法院院長一封未註明日期的信件顯示，S 與 L 二位平民法官已經被分派與法官 I，而非分派予法官 C。

於 2001 年 1 月 24 日，Rostov 區法院駁回申訴人的上訴，理由是依照在 2000 年 1 月 25 日生效的主席命令（the President's Decree），平民法官的職務期間已經延長至新的平民法官依據平民法官法案之規定被選任為止。平民法官名單已經在 2000 年 6 月 15 日經 Rostov 區議會批准，並在 2000 年 10 月 18 日可於法院執行參審職務，時間點上是在申訴人的民事判決作成之後，區法院因而認定參與該民事案件審理的平民法官不適用平民法官法案之規定。

申訴人於 2001 年 1 月 28 日向歐洲人權法院提出申訴。歐洲人權法院決定受理後，申訴人在 2004 年 4 月 17 日提出相當賠償之請求，其中包含了支付給 Kiryanov 先生在本院的訴訟程序中擔任代表人，以及給 Volkova 女士翻譯文書的費用。但在 2004 年 7 月 9 日時，Taganrog 警局內一位警員，以調查逃漏稅為名，正式地向申訴人的律師及翻譯員發出通知，要求其必須提出證據來證明他們所繳納的稅額與申訴人所支付的金額相對應。警員訊問 Volkova 女士的內容包括：是誰請託她為申訴人進行翻譯、申訴人如何支付翻譯費用、她與申訴人之間是否曾簽訂服務提供的契

約，以及為什麼她未將此部分的費用列入申報的項目。

申訴人針對 Taganrog 警局警員的行為，向歐洲人權法院主張俄羅斯政府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34 條。但俄羅斯政府否認曾經以直接或間接的手段，強制申訴人撤回或修改其向本院所提的申訴案。主張財政調查官所為係依法行政，目的在確保稅基的充實及國家的「經濟福祉」。依俄羅斯政府的陳述，前述調查成功地揭發 Volkova 女士未誠實納稅的違法行為。俄羅斯政府將申訴人於 2004 年 7 月 11 日的去函定位為「挑釁」，並堅持不能僅因申訴人及其代表人向本院提出申訴，即例外對其違法行徑不予追究。

理 由

I. 關於俄羅斯 Rostov 區 Taganrog 鎮法院對於申訴人之民事案件的審理，其法院組成方式是否違反公約第 6 條第 1 項？

1. 本院再次重申：條文中「依法設立」的用語，除了「法庭」存在本身，亦指涉了各個案件中的法庭組成，法院也因此被要求審查如同本案所提出之內國司法人員任命規定是否違反上述原則的主張。本案指控係涉及平民法官，對本院審查不生任何影響，因為依照當時有效之內國民事訴訟法第 6 條，平民法官得享有與職業法官同等的審判能力。

2. 本院記得在一同樣發生於俄羅斯的類似案件裡，發現有違反公約第 6 條第 1 項的情況。在該案中，由於「顯然無法觀察到有依據平民法官法案中關於隨機抽籤及任職期間限制之要求」的情況，且內國行政當局亦承認在 2000 年 6 月 15 日，即 Rostov 區議會依照新平民法官法案批准一份平民法官名單之前，其手上沒有平民法官名單，本院因而判決俄羅斯政府違反公約第 6 條。綜合這些情況，本院得出下述結論，審理申訴人之民事案件的地方法院並非「依法設立」審判庭。

3. 本院注意到，本案也存在與前述案件實質類似的情況。針對在 2000 年 10 月 16 日判決作成的時點，S 及 L 的平民法官地位應依據 1981 年生效的蘇聯司法法案，或是距離判決時點較近的平民法官法案來認定，兩造有著完全相反的主張。然而，本院毋須就此爭議做出決定，蓋不論採取何種見解，選任平民法官的根本程序均未被遵守。

4. 俄羅斯政府主張，在 2000 年 10 月 16 日，平民法官 S 及 L 依 2000 年 1 月 25 日生效的主席命令，其職務期間已被延長。在這種情況下，他們依蘇聯司法法案應該已經被任命組成法庭。然而，俄羅斯政府亦承認，地院手上沒有任何可以構成任命之法律基礎的文書，如平民法官選任的公民會議紀錄。一份申訴人所進行的廣泛文獻調查更進一步顯示，不論地區或中央當局均無法提出足資證明已進行過平民法官選任的相關文書。據此，平民法官 S 及 L 在司法事務的參與即欠缺合法基礎。

5. 或者，若平民法官 S 及 L 在 2000 年 10 月 16 日已依平民法官法案所定新程序被選派為參審員，本院亦注意到，法案中關於以隨機抽籤方式決定他們應參審之案件的要求，顯然沒有被遵守，L 及 S 早已經被分配給 I 法官，擔任其主審案件的平民法官之事亦未受到爭執，但在 2000 年 10 月 16 日的法庭卻是由法官 C 擔任審判長。此外，申訴人提出書證指出，S 及 L 尚在 2000 年 8 月 17 日及 9 月 28 日擔任不同案件的平民法官。上述證據導不是可引導出要求平民法官僅能擔任 14 日職務期間之規定已被逾越的結論，便是可引導出兩個平民法官在同一年度內被重複要求參與案件審理的結論。不論係哪一種情形，都構成實質違反平民法官法案中所規範選派平民法官的程序（參照判決第 21 段）。

6. ……2000年10月16日作成判決的 Taganrog 鎮法院並非「依法設立」的審判庭。Rostov 區法院在進行上訴審查時，沒有採取任何行動以消除上述的瑕疵。

7. 因此，本案違反公約第6條第1項。

II. 俄羅斯 Rostov 區 Taganrog 鎮警局警員對於申訴人之法定代表人與翻譯人員之查稅行動，是否干擾申訴人之歐洲人權公約第34條之個人救濟權利？

8. 本院重申，申訴人能自由地與公約機關溝通，毋須承受來自行政當局要求撤回或修正的任何形式的壓力，對於公約第34條所保障的個人救濟機制能否有效運作至關重要。所謂「任何形式的壓力」，除了對申訴人或其辯護人的直接脅迫及以兇惡的行為恐嚇之外，尚包括其他意在勸阻而不恰當的間接行動或接觸。本院先前的判例早已指出，就申訴人提出於本院之聲明，針對申訴人律師採取刑事程序或紀律處分的威脅手段，已經侵害申訴人的救濟權利，對於準備向委員會提出申訴的律師進行刑事追訴亦同。

9. 本案事實中無疑義的是，地方警員確實傳喚了申訴人的法定代表人及翻譯員到警局接受正式的約談，且約談內容直接連結至申訴人請求適當賠償的聲明。俄羅斯政府並未解釋，Rostov 警局的警員是如何拿到以公約程序為骨架的文書。然而毫無疑問的是，這項調查係經俄羅斯政府於本院之代表的請求所發動，因為俄羅斯政府必須仰賴警方的調查發現，以作成其抗辯申訴人之相當賠償聲明的陳述。

10. 本院在此特別關注的是，警詢內容並不限於 Volkova 女士的報稅事項，還涉及更多關於其與申訴人及其他人的關係等一般性層面的問題。此外，本院亦未見到有可信的理由足以解釋，為

什麼在欠缺明顯刑事犯罪徵兆的情況下，是由地區警員而非稅捐主管單位進行訊問。

11. 本院希望強調，被申訴國家託辭「已經製作的文書不供作其他案件之用，而與申訴人進行直接接觸是不恰當的。如果俄羅斯政府有理由相信，在特定案件中，個人救濟的權利已經被濫用，其適當的處理方式應該是警告本院並告知其疑慮。採用像俄羅斯政府在本案所使用的方式，非常有可能被申訴人解讀為政府有威脅申訴人的企圖。傳喚的對象是申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翻譯員而非申訴人並無差異，即使俄羅斯政府就法定代表人的調查並未導致對申訴人的犯罪起訴，其行動必須被認定侵害申訴人的救濟權利，而違反被申訴國依公約第 34 條所應負的義務。

12. 綜上論結，本院認被申訴國違反公約第 34 條所定的義務。

III. 依歐洲人權公約第 41 條所為之賠償聲請

A. 損害

13. 申訴人就違反公約第 6 條第 1 項部分請求總數為 1,000 歐元之非金錢損害賠償。她主張該數額與本院在 Posokhov 案中的裁判額一致。

14. 俄羅斯政府則認為，申訴人所主張的賠償額過度誇大且不合理。他們主張，象徵性的金額即係合理之相當賠償。

15. 本院認為，申訴人之民事案件是由一非「依法設立」的審判庭做成，必然使其有蒙受不公不義的感覺。而俄羅斯政府利用警員調查申訴人與律師及翻譯員之關係的作法，必然使申訴人更加焦慮不安。申訴人因此所承受的精神上損害，將無法因本院宣告俄羅斯違法而獲得填補。在衡平的基礎上進行評估之後，本院

在這部分准許了申訴人總額 1,000 歐元的賠償，以及附加的稅金。

B. 訴訟費用與成本

16. 申訴人依據現存之書證，請求二筆(1,070.71 歐元及 169.16 歐元)的損害賠償，第一筆損害賠償是關於在本院的訴訟程序中委任律師為代表人所支出的費用，另一筆則是就郵資、調查、往返及翻譯所支出的費用。

17. 俄羅斯政府接受申訴人關於訴訟費用及郵資花費這部分的主張。然而就其他部分則不認為得以作為補償對象：往返的支出係非必要，因相關資訊可透過電話或傳真而取得；所聲明的翻譯支出實際上並不存在，因此數額未見於 Volkova 女士的納稅申報中。

18. 考量本案為申訴人唯一獲得受理的申訴案件，在衡平的基礎上進行評估之後，本院在這部分准許了申訴人總額 800 歐元的賠償，以及附加的稅金。

C 不履行利息

19. 本院認為被申訴國若不履行賠償時，應根據歐洲中央銀行最近的放款利率再加 3% 去計算利息。

基於以上這些理由，本院一致判決如下：

1. 宣告違反公約第 6 條第 1 項。
2. 宣告被申訴國未能履行公約第 34 條所定義務。
3. 宣告：
 - (a) 依公約第 44 條第 2 項規定，自本判決確定之日起算 3 個月內，被申訴國應支付申訴人下列金額，並依紛爭解決之日 (date of settlement) 之利率換算成盧布：

- (i) 非財產之損害賠償，1,000 歐元；
 - (ii) 訴訟費用與成本，2,200 歐元；
 - (iii) 以上金額總計之稅賦。
- (b) 從前述 3 個月期滿至紛爭解決之日之上述金額總和之單利，應以不履行期間歐洲中央銀行借貸之最低利率加上 3% 計算支付。
4. 駁回申訴人其餘相當賠償的請求。

【附錄：判決簡表】

申訟編號	73225/01
重要程度	1
訴訟代理人	Kiryanov A.
被告國	俄羅斯
申訴日期	2001 年 1 月 28 日
裁判日期	2006 年 4 月 13 日
裁判結果	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6-1 條，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34 條。非金錢損害-提供金錢之賠償。訴訟費用與成本部分受到賠償-一般程序。
相關公約條文	6-1 ; 34 ; 41
不同意見	無。
系爭內國法律	俄羅斯 2000 年平民法官法案 (Lay Judges Act 2000)
本院判決先例	<i>Buscarini v. San Marino (dec.)</i> , no. 31657/96, 4 May 2000 ; <i>Cooke v. Austria</i> , no. 25878/94, § 46, 8 February 2000 ; <i>Ergi v. Turkey</i> , judgment of 28 July 1998, Reports 1998 IV, § 105 ; <i>Kurt v. Turkey</i> , judgment of 25 May 1998, Reports 1998 III, §§ 160 and 164 ; <i>McShane v. the United Kingdom</i> , no.

	43290/98, § 151, 28 May 2002 ; <i>Posokhov v. Russia</i> , no. 63486/00, §§ 40-44, ECHR 2003 IV ; <i>Sarli v. Turkey</i> , no. 24490/94, §§ 85-86, 22 May 2001 ; <i>Tahsin Acar v. Turkey [GC]</i> , no. 26307/95, § 76, 6 May 2003 ; <i>Tanrikulu v. Turkey [GC]</i> , no. 23763/94, §§ 130, 131, ECHR 1999 IV
關鍵字	民事訴訟程序、干擾個人救濟權利、依法成立之法庭。